

#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 114年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年度辦理僑生、港澳生來臺、國際教育、特殊教育及相關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三、職缺：專任行政助理1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及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 熟悉文書處理軟體(如office軟體)。
- (三) 具汽車駕照能配合出差。
- (四)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精進，包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諮詢小組諮詢、學校盤點及改善協作及相關諮詢。
- (二) 辦理僑生、港澳生申請來臺就學計畫及簡章審查及統一分發作業審查，僑生輔導經費補助及僑生學業輔導補助，僑生清寒助學金補助、港澳獎學金補助等相關補助審查、會議、統計、資料彙整及庶務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辦理國際教育推動含推動會、聯繫會議、相關審查、會議統計、資料彙整及庶務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採購案件稽核、補助相關審查、會議、統計、資料彙整及庶務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未涉機敏及保密之性平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事宜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
八、僱用薪資：依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參考表核薪(第一年大學畢業：新台幣35,120元、碩士畢業新台幣40,165元；適用勞基法規定給假，另辦理參加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。

九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4年2月17日至114年2月24日。

十、公告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**114年2月24日**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）至本校人事室收，並電洽確認。

(一)履歷表、報考人員簡歷各一份，請至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下載。

(二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，請檢附佐證文件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(電話)到校甄試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(二) 甄試地點及方式：

1. 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（行政大樓3樓）。

2. 方式：面試。

十三、錄取：甄試完成後即榜示公告本校網站，正取**1**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遇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，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有效期限

自甄選結果公佈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37-992216 轉 321、322。